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會費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校 110 年 11 月 30 日勤益科大產字第 1104000245 號函頒

本校 111 年 12 月 28 日勤益科大產字第 1114000260 號函頒

一、本校為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以加速國內外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會費收入與分配：

(一)會費收入：加入科研產業化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之年費與會員權益如附件。

(二)會費應分配百分之七十五學校統籌款、百分之十產學營運處業務費與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三、本平台各項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產業聯絡專家、專任人員、臨時工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

(三)國外差旅費。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之年費與會員權益表

		國內會員			國際會員
年費		新臺幣20萬元	<u>新臺幣40萬元</u>	<u>新臺幣60萬元</u>	美金3萬元
會員 權益	免費	參與 <u>平台</u> 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1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	<u>參與平台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2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使用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特定設備、提供工具機學院大樓地下停車場1個固定車位</u>	<u>參與平台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3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使用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特定設備、提供工具機學院大樓地下停車場1個固定車位</u>	參與 <u>平台</u> 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3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取得國際異業結盟合作機會、擁有工具機大樓空間優先進駐權、 <u>使用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特定設備與空間、提供工具機學院大樓地下停車場1個固定車位</u>
	優惠	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技術研發、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	<u>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技術研發、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空間</u>	<u>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技術研發、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空間</u>	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 <u>客製化專案服務、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空間</u>